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606號

原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禹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766號裁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並主張前開裁定所持本票為偽造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
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